

鄧縣教育週刊

鄧縣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滂	ㄇ M 莫	ㄈ F 佛	ㄎ V 覆(蘇)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ㄏ K 客	ㄋ NG 額(蘇)	ㄏ H 赫	
ㄐ J (i) 基	ㄑ CH (i) 欺	ㄎ GN 恩(蘇)	ㄒ SH (i) 希	
ㄓ J 知	ㄔ HC 痴	ㄒ SH 詩	ㄓ R 日	
ㄗ TZ 資	ㄗ TS 雌	ㄗ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窩(甯)	ㄜ E 鴉	ㄝ E 閱(蘇)	
ㄞ AI 哀	ㄟ EI 呢衣	ㄞ AU 熬	ㄠ OU 歐	
ㄟ AN 安	ㄢ EN 恩	ㄞ ANG 昂	ㄨ ENG 恩	
ㄩ EL 兒	ㄩ I 衣(直行作一)	ㄨ U 烏	ㄩ U 迂	

(虫, 彳, 尸, 日, 口, 疒, 乙, 用第二式時, 加 ㄚ 作韻母。) 「以上韻母」

ㄅ ㄆ ㄇ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注音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 / ；上聲， ˇ ；去聲， ˋ ；入聲， ˙。(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本期目錄

章則 鄧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

人員交代規則

公牘 奉令嗣後學生團體出境遊行

示威務必負責制止仰遵辦

奉令修正浙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校暫行辦法第二條

甲項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奉令更正通俗講演員志願書合格證書上誤載之縣字

仰轉飭知照

奉令捐資私立學校請獎必先核明確已立案方得予以

呈轉通飭遵照

令縣區立各教育機關奉令

准抄發鄧縣縣區立各教育

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仰

遵照

章 則

鄞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

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凡本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前後任交代時均應遵守之
- 第二條 卸任人員應將文卷印信圖書簿據經費器具等件分別編號造具清冊加蓋鈐印於後任接收時一併移交不得遲不得過二日接任之員應即按照移交清冊所列逐點查清楚並簽名蓋章於冊後(清冊式樣另訂)
- 第三條 關於圖書器具等如有損壞者應於移交冊內逐一註明如有遺失責令賠償(但遭特別事故者不在此例)
- 第四條 接任人員不照本規則進行接收者應負完全責任但卸任人員移交手續未清者仍須責令補交
- 第五條 前後任主任人員交代發生困難時得呈請縣教育局派員監督區立教育機關由區教育員監督
- 第六條 監督員之職務如左
1. 監督盤查前後任主任人員之交代
2. 關於文卷印信簿據經費器具之審核
- 第七條 交代時發生糾紛監督員應設法調解之如糾紛重大認為不能解決者得局部或全部暫定交代並須即將詳細情形呈報縣教育局核辦
- 第八條 前後任辦理交代完竣後應於五日內將移交接收情形並抄同清單會銜呈報縣教育局備案區立教育機關則

由區教育員轉報

- 第九條 監督員於交代事畢後應將監督情形呈報縣教育局
- 第十條 監督員奉派後應按照交代日期到該機關執行職務不得延誤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呈請浙江省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同

字	別	號	數	事	由	備	考
文卷清冊式樣							
字	別	號	數	書	名	備	考
圖書清冊式樣							
字	別	號	數	名	稱	備	考
簿據清冊式樣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經費清冊式樣							
字	別	號	數	品	名	備	註
器具清冊式樣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祕字號一一〇九六號

奉國府電嗣後學生團體出境遊行示威務必負責嚴行制止不得敷衍塞責等因仰遵照辦理

令鄞縣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巧電開查自遼吉事變發生以來各地學生因激於義憤紛紛入京請願遊行示威愛國熱忱原所嘉尚乃近日所到人數愈多分子愈雜且有共黨混入其間種種違法越紀不一而足如搗毀機關阻斷交通毆傷中委攔劫汽車攔擊路人及公務人員私逮刑訊社會秩序悉被破壞友邦人士莫名驚詫長此以往國將不國政府初以青年愛國曲示優容而證諸近日情形殊非真正愛國者所忍出此逆料大多數純正學生決不直暴烈分子之行爲尤不甘受暴烈分子之脅迫本政府負治安重責若不亟加制止何以定人心而安閭閻合行令仰各該校主任各省市市政府公署嗣後遇有學生團體出境赴各地遊行示威者各該地軍民長官務必負責嚴行制止如有危險情事發生即予緊急處置不得於事後藉口無法勸阻敷衍塞責仰各切實遵照是爲至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切實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主席魯滌平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一二二五二號

爲修正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第二條甲項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令鄞縣政府

查民衆學校爲成年補習教育重要設施，爲誘掖獎進此種設施起見，曾由

省政府頒布浙江省獎勵各縣市優良民衆學校暫行辦法施行在

案。查查原辦法第二條所訂優良民衆學校條件甲項爲：「每期每級學生在四十人以上，畢業生佔入學生四分之三以上者」而各地設施情形，每因設校鄉村，人口較疏，每級學生難滿四十人，遂致失去受獎之條件者，所在多有。茲爲使民衆學校受獎之機會普遍，俾盡誘掖獎勵之本意起見，特提請省政府委員會將原規定甲項條件修正爲「每期每級畢業生在三十人以上者」。並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四百三十八次會議討論，議決通過暨奉教育部指令第四四七九號核准如擬辦理各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張道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九〇號

爲准省執行委員會更正通俗講演員志願書合格證書上誤載之縣字仰轉飭知照由

令鄞縣政府

案准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

「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二二六八二號內開：查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前經本會第一五四次常會通過並通令頒行在案查該項組織通則之規定只適用於省及特別市而前發通則中所附志願書及合格證書式樣均誤載有縣字，應即刪去以免誤會，除分令外，特此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轉飭所屬各縣黨部知照外，相應函達查照。」

等由，查此案前奉 省部訓令，並印發原附志願書等件，分

令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應 長張道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四二二號

奉教育部令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必先核明該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並須於捐資與學事實表內註明立案字樣通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令鄞縣縣政府

案奉

教育部第二〇一七號訓令內開：

「查自捐資興學褒獎條例頒行以來，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呈部請獎者紛至沓來，足徵各地人士，熱心教育，殊堪嘉慰！惟查各級學校有公私立之別。私立學校未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立案，例不能與公立學校受同等待遇；是捐資興學之褒獎，自應以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為限。

近查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對於捐資私立學校之請獎，間有不問其已否立案而逕予呈轉者。在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暨華僑學校，本部雖可查案分別准駁，然已多費手續；而在私立小學，本部無案可稽，勢必令飭呈復，公文往返，尤屬虛延時日。

嗣後各省市教育廳局暨駐外各領事館遇有捐資私立學校請獎案件，必先核明該私立學校確已立案，方得予以呈轉，而捐資與學事實表內，無論捐資何級私

立學校，均應註明立案字樣，以便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嗣後對於捐資私立各校請獎案件，應先查明該校確已立案，方予轉呈，是為重要！此令。

應 長張道藩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三六四號

奉教廳令准抄發鄞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仰遵辦由

令縣區立各教育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一二九五六號指令為本府呈送擬訂鄞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祈鑒核由，內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交代規則，前經教育局擬訂由本府呈送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該規則令仰縣區立各教育機關於主任人員交代時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發鄞縣縣區立各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交代規則一份（本期章則）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五日